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,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,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,变更依据合法客观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,自2011年5月1日起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吴 溪	_	王金生		何绪文	_
独立	董事签字:					
计估计变	更的独立意	[见》之签字]	页。)			
(本]	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万美	 	份有限公司独立	江董事关于公司	引会

2011年4月22日